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王明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明賢（下稱抗告人）前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所犯詐欺等罪為初犯，庭訊期間自白犯罪，對自己種種罪行深感後悔，原裁定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之刑度，實屬過重，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定較輕刑度，給予抗告人早日返家、克盡孝道、侍奉年邁雙親之機會云云。

二、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判刑確定，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罪，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就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上，並受其先前所定應執行刑及未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之內部界限拘束（即有期徒刑7年1月），定抗告人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亦無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之情事，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

㈡至抗告意旨雖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裁量過重而不當，希望能改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惟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雖為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犯罪日期相近，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相仿，然附表編號6所示則為妨害自由罪，罪質顯然與前開各罪不同，法益侵害類型及程度亦有差異，是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既已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方式、各罪罪質、犯罪相隔期間、對社會危害與其個人之刑罰性程度等節，以及抗告人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予以考量，經核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過苛或過重之情事，難謂有何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亦無違反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平等性之濫用情事可言。

㈢綜上，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核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刑度過重，請求另定較輕之執行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梁美姿